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兼任、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資格審查人員表

教務處修訂版本:114.1.20

(由兼任、代課教師填寫)					
職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<small>(教師請依部分時間支援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small>(代理教師為短期代理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專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支老師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姓名	(請選填下方後簽名)		到職日期
		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並視同切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工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於其他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支老師於主聘學校加保 非退休人員，勞保為強制加保，不可選擇，詳見說明。	年 月 日	
電子郵件信箱			LINE ID		
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續填下方資料) 1. 退休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最後服務機關： _____ 2. 是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是否領取退休金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畢業學校系科		教師證字號 (業師免填) (教支老師字號)			
處訊通	現住			聯絡電話	住家
	戶籍 (含鄰里)				手機
擬支(薪)俸額及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節鐘點費計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日支薪 薪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周授課鐘點計 超過基本工資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茲同意學校支(薪)俸額及方式 簽名: _____	
說明	一、依勞保局函釋，如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仍應依規定由聘僱學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於聘僱期開始到職之日起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起辦理退保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切結不參加勞保。 二、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(或教支老師證明書及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證書)等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(上學期(年)已審查者免付)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手續完成後正本發還，本單送回業務單位。 三、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，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後，仍有餘留節數時，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，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。學校聘任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每週授課節數以十二節為限。 四、現職軍公教人員為兼任、代課教師，應經其服務單位之同意。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、代理(課)教師者，不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。 五、擬支(薪)俸額由進用單位提供，兼任、代課原因或僱用期間如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代理代課原因及期間如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 六、退休教師擔任1個月以上代課兼課，月俸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者，應取得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給付證明書後，始得支薪。自107年7月1日起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 七、各單位聘兼任、代課、短期代理教師、教練及其他人員，應事先簽准會辦健勞保承辦人俾憑辦理勞保、勞退等事宜。否則日後受聘僱任者如有相關勞保勞退權益損失，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 八、業師之請假請依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單並自付代課鐘點費，並請自覓原所屬單位之人員協助代課，以確保學生專業學習。				
	*折算月鐘點費(薪)以每月平均4周計				
兼任代課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起	兼 課		每週授課 _____ 節
至 年 月 日 止		代課(理)		折算月鐘點費(薪)： _____ 元(投保參考)	
				被代課(理)人	任教科別
				代課(理)原因	
業務單位		總務處		人事室審核	
教學組		健勞保承辦人		校長批示	
教務主任		出納組			
		主任			